

國立中山大學「醫學教育基金」受贈收入冠名作業要點

111.03.30 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.10.05 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感謝熱心捐助本校「醫學教育基金」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之人士及團體，表揚其協助本校設立醫學院系之貢獻，樹立典範鼓勵各界踴躍捐款，支持醫學院系永續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捐助本基金者，得依本要點冠名於本校仁武校區新建之建築物本體及內部設施空間，包括：圖書館、演講廳、會議廳、實驗室/儀器室、會議室、教室/研討室及其他適合冠名之空間等。
- 三、仁武校區冠名空間設施，依空間類型、空間面積、冠名金額及冠名期限，臚列如附表。捐款者依其捐助金額及意願，選擇冠名空間。若捐款金額超過冠名金額，依比例延長冠名期限。
- 四、捐助大樓、圖書館、演講廳及會議廳，依捐款者意願為該空間命名，其餘空間設置冠名標誌。

捐款者得於簽署捐款意向書時保留冠名權，並於建築設施空間完成時捐足承諾金額；若未捐足但已捐逾三分之二金額，得保留冠名權一年，逾期仍未捐足，本校保留調整冠名之權利。
- 五、於空間冠名期限屆滿前一年，由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負責洽詢捐款冠名事宜，原捐款者得享有優先冠名權。冠名期限屆滿時，由該建築設施空間之主管單位依行政程序簽報結束冠名。

於冠名有效期間內，若因特殊情事而有重新命名或提前除名之必要時，由該建築物或設施空間之主管單位敘明具體事由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相關事項權責單位如下：
 - （一）冠名標誌之設計與設置：總務處及該建築設施空間之學院。
 - （二）冠名資料檔案：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維護保管，副本並送總務處及建築設施空間之學院留存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

仁武校區冠名空間設施一覽表

冠名方式	空間類型	空間面積	冠名金額	冠名期限
命名	大樓	獨棟	興建金額之 三分之二	與該大樓建築 同時存續
	圖書館	175坪	5000萬	30年
	大型演講廳	100坪以上	2000萬	20年
	會議廳/演講廳	50坪以上	1500萬	15年
冠名	教室/研討室/會議室/實驗室/儀器室	30坪以上	1000萬	10年
		20坪以下	300萬	6年
備註： 1. 本表內空間類型得依仁武校區興建建築空間調整。 2. 面積介於20-30坪間之空間，取個位數4捨5入採計。(例如：29坪採計為30坪、23坪採計為20坪，以此類推)				